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757號

債 權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債 務 人 王國忠

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王國忠於債權人對王俊雄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下同）13,680元，及自民國10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07%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四、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債權人或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債權人另聲請對主債務人王俊雄核發支付命令，惟查王俊雄已於108年9月13日死亡，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王俊雄已無當事人能力，是依前開規定，此部分聲請即不合法，應予駁回。而債務人王國忠為一般保證人，僅限於債權人對主債務人王俊雄之遺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始需負清償之責，併予敘明。

五、債權人如不服上開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1 附註：

02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3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
04 庸另行聲請。

05 三、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
06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
07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08 裁定更正錯誤。

09 四、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

10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
11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
12 訴或聲請調解。

13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14 之一部。